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唐曹交字〔2024〕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执法单位：

现将《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9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设法治交通的进程，根据上级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通过明确抽查事项及内容，细化抽查方式及程序，建立抽查工作机制，有力消除我区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领域检查存在的问题，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实现依法监管、公平高效，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促进全区交通运输业协调稳健发展。

二、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从省厅认领的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制定本部门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主要包括：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的监督检查。对照以上三项事项内容，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具体实施的随机抽查清单如下：货运市场监管；客运市场监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机动车维修市场监管；货运车辆技术管理；货运源头企业监管。

“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遇有政策法规调整等情况发生时，及时按程序调整后向社会公布，确保监督事项合法。

三、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我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别由运管各站所根据各自职责，提出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一汇总。

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遇有市场主体变化或执法检查人员调整时，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

四、职责分工

（一）执法稽查室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负责制定定向抽查工作方案。

（二）运管各站所按照有关规定，动态调整企业目录和执法人员目录，并按照定向抽查方案，随机抽选执法人员、企业，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进行抽查检查，并按时限公开抽查结果，及时报执法稽查室。

（三）抽查工作由执法稽查室统一安排，运管各站所依次组织实施。

五、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对抽查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处理，该责令整改的要责令整改，应该接受处罚的要依法做出处罚决定。对在检查中经常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要增加抽查频次，

加大检查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加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抽查中遵纪守法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检查的频次，鼓励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诚信经营。

六、处理结果的运用

（一）抽查信息的公开

推进“双随机”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外网等对“双随机”抽查结果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大随机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随机抽查处理结果，提高行政机关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为新闻媒体、行业组织、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二）抽查结果信息共享

抽查结果以通报等形式与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享。

（三）与信用体系衔接

根据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制度、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黑名单公示制度等的实施，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

七、保障措施

（一）支持依法行政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坚持依法行政。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要填写实地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市场主体负责人签字或市场主体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要逐

步实现“双随机”抽查全过程记录。

（二）严格抽查纪律

对“双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相关违法违纪行为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监管部门和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各部门随机抽查推进迟缓、协调配合不力，造成工作脱节、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严格问责追究。

（三）加强宣传培训

“双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关系到社会群众和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对“双随机”抽查进行全面解读和强有力的宣传报道，帮助各类市场主体了解“双随机”抽查的程序方法等内容，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自律。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完善“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3.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4.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1: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高长满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刘勤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巍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少庚	党组成员
成 员:	赵承先	执法稽查室主任
	宋 燕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书记
	李青山	垦区运管所所长
	刘建营	工业区运管所所长
	吕建波	南堡运管所所长
	高建柱	新城运管所所长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附件2

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拟发起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联2024001	2024年唐山市曹妃甸区部门联合抽查001	联0001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区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环保局	2024年5月至6月
联2024002	2024年唐山市曹妃甸区部门联合抽查002	联0002	以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定向	20%	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区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环保局	2024年10月至11月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市级+部门联合抽查+序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对公路工程的监督 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三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项目法人负责贯彻执行情况；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监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备案制度执行情况；从业单位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从业单位的业绩、从业行为情况。	
		对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规程情况；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批情况；公路建设项目依法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项目施工条件是否齐备；从业单位履约情况；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公路建设资金情况；执行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规定情况；分包转包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施工单位依法使用农民工情况；项目法人依法进行交竣工验收情况。	
3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客运、货运及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道路运输客运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及车辆技术教育动态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对道路运输客货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运输服务质量状况；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规章制度落实情况；对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政府公示资质条件、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等情况；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情况；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检查、档案记录等情况。对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等情况；经营资质条件；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道路运输驾驶员培训和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营资质条件；维修质量和服务质量状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宰客、甩客等现象；对企业现场查看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制度内容是否符合实际，及制度上墙情况；主要抽查驾驶员从业资格档案、驾驶员培训记录；抽查企业服务信誉考核记录、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记录；抽查车辆档案中相关企业与车主、车主与驾驶员的合同协议等；查看开展的市场治理大行动的方案、通知、实施记录（含文字、图片、音像等）、总结等；抽查执法过程全记录的相关音像资料、文字材料等，查看证据链是否完备；抽查执法文书内容是否完备、合法。	

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领域	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配合部门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1	交通运输	交通部门		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 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人社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道路客货运输企 业及站（场）经 营者；国内水路 运输及其辅助业 和国际船舶运输 经营者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使用领域消防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文化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	
					税务部门	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检查	
2	机动车维修 业	交通部门		对道路客运、货运及机动车维 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 业务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业检查 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检查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机动车维修业检查）	机动车修理类经 营主体
					生态环境部门	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